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7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江阴兴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合金”)拟对公司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提供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兴澄特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兴澄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兴澄合金于12月30日在江阴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澄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由兴澄合金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297号
法定代表人	白云
注册资本	1,236,579.74484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兴澄特钢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8,703.10	4,287,339.64
负债总额	1,721,733.92	2,150,166.51
银行贷款总额	660,074.15	811,464.88
流动负债总额	1,221,313.52	1,565,637.82
净资产	2,156,969.18	2,137,173.13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76,982.15	4,140,138.87
利润总额	317,802.39	414,984.92
净利润	275,922.33	376,280.6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兴澄特钢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事项,对其开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3,250万元人民币,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共计8,321万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澄特钢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保函等相关业务,由兴澄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孙公司兴澄合金董事会认为,兴澄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兴澄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兴澄特钢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兴澄合金为兴澄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1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澄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兴澄合金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兴澄特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24,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7.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1,038.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0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兴澄合金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7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9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文件。

上述第1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会议期间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请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各栏出现两个及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7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富景特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经营和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未来市场开拓和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通过履行境外投资管理备案(ODI)程序等外部审批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科创”)拟于近期同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空港”“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泰富科创拟以自有资金15.1亿元,收购广州空港持有的Prosperity Kingsfield Limited富景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景特”“交易标的”)100%股权。富景特系Stemco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斯坦科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科控股”)的全资控股股东,并通过斯坦科控股持有其下属33家子公司和多个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斯坦科控股及其下属33家子公司和多个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简称“斯坦科”“斯坦科集团”,富景特及斯坦科集团合并简称“集团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富景特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富景特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标的富景特有限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营业收入131.179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须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3.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通过履行境外投资管理备案(ODI)程序等外部审批手续,公司后续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资产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企业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3号601房-606房

4.企业法定代表人:邓亮

5.企业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ULE4G

7.企业主营业务:档案整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翻译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招投标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装卸搬运;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从事两国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或者有关协议规定的经营性业务活动;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专利代理。

8.主要股东情况:广州空港为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

9.广州空港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广州空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富景特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富景特100%股权。

2.富景特主营业务:富景特持有斯坦科100%股权,斯坦科专注于钢铁全产业链的贸易服务,提供包括铁矿石、焦煤、生铁、废钢等原材料,以及钢坯、特种钢等钢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服务,并配套开展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等增值业务。

3.富景特注册资本:647,375,600.00港元

4.富景特设立时间:2018年11月8日

5.富景特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SUITE 1031, 10/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6.富景特不存在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富景特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7.富景特主要经营指标情况(一年又一期)

截至2025年9月30日,富景特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912.31	419,724.64
负债总额	301,501.59	270,525.70
应收款总额	199,355.53	159,228.04
担保总额	0	0
净资产	158,410.72	149,198.95
利润表科目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0,902.84	1,311,786.71
营业利润	2,837.87	6,204.73
净利润	830.51	3,50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76	9,329.64

8.富景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截至公告披露日,富景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金额中,作为原告的金额为50,559,103.38元,作为被告的金额为8,416,329.948元。富景特与广州空港无经营性往来,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广州空港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10.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空港聘请的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VIGPZ078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富景特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49,198.95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富景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50,949.79万元,评估增值1,750.84万元,增值率1.17%。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表明: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富景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150,949.79万元在合理范围内。

11.公司不存在为富景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形,富景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与富景特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往来为钢材贸易,交易总额为28,419.45万元,余额252.10万元,将在2026年1月底前完成结算。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1.交易价格、付款方式

(1)交易价款:人民币1,509,497,882.3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零玖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肆分)。

(2)双方确认: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划转程序

双方确认,交易价款分两笔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在以下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甲方银行账户”)缴纳交易价款的30%作为第一笔交易价款,金额为人民币452,849,364.7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贰佰捌拾肆万玖仟叁百陆拾肆元柒角)。①甲方未发生重大违反交易合同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约定的情形;②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③甲方无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甲方主体无司法查封、冻结和未进入任何破产和重整程序。

(2)甲方和乙方应在交割日前至中信银行以甲方名义共同开立一个共管账户,专门用于收取交易合同项下交易价款尾款并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解付至指定账户,甲乙双方签署共管协议。在满足交易合同及共管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在交割日当日或交割日前向共管账户转入交易价款的70%作为交易价款尾款,金额为人民币1,056,648,517.6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伍仟陆佰陆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陆角肆分)。

(3)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确认函,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乙方将向中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将共管账户内资金划向上述甲方银行账户(如交割发生,尾款的金额应包括共管期间产生的利息金额)。

(4)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全部或部分不视为乙方对甲方违反交易合同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约定的豁免,也不应视为对追索权的放弃。

3.过渡期

甲乙双方同意,除发生交易合同所述价值漏损的情形外,集团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但如果集团公司合并层面自基准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期限内的净利润(依照上一期法定审计报告会计政策计算,且已经价值漏损调整后)为亏损,那么乙方可就亏损要求甲方足额补偿。为避免疑义,如果上述亏损与交易合同中经核定的价值漏损存在重叠,则不重复计算。

4.交割安排

(1)双方应各自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应由其负责的交割先决条件在交易合同签署日后尽快满足,并应在其认为其负责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及时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应在收到对方声称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对另一方负责完成的交割先决条件是否满足或豁免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

(2)双方应在交割先决条件按照交易合同相关规定被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交割,交割应根据交易合同相关约定完成,交割发生的日期为“交割日”。

(3)在交割日当天,双方应当按照交易合同相关规定进行交割。

(4)如果任一项或任几项先决条件未能在交易合同签署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得以满足或根据交易合同约定被非责任方豁免,则双方同意按照交易合同中所述相关原则处理。

5.交易合同的生效

交易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广州空港聘请的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VIGPZ078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富景特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49,198.95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富景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50,949.79万元,评估增值1,750.84万元,增值率1.17%。

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报告以及评估复核结果为基础,交易价格是与广州空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拟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支付。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景特100%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经营性往来,具体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

3.本次交易事项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富景特控制的斯坦科集团是全球三大独立钢铁贸易商之一,在钢铁贸易领域,拥有超过70年的历史,在客户和供应商中具有良好的声誉。

本次交易是公司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深化核心竞争力构建的关键举措,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从战略布局、产业链优化、核心能力提升等多维度夯实公司投资价值,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加速全球化战略落地,抢占国际市场核心地位。本次交易是公司以成熟国际平台为支点,加速构建全球化运营体系、完善海外综合服务能力重要的一步。

(2)优化产业链全球化布局,强化供应链安全与韧性。本次交易将推动公司全球供应链体系的优化与重构,通过整合双方供应链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构建多元化、抗风险的全球供应链网络,提升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及供应链稳定性,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下,实现生产、供应及交付的稳定高效,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坚实保障。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构建合规高效的海外运营平台,强化海外主体化、实体化运营能力,在不断变化的贸易规则和合规要求下提升经营稳定性。

(3)核心能力全面升级,筑牢长期竞争壁垒。通过与标的公司团队的深度融合,公司将快速吸收其在海外供应链管理、品牌全球化营销、本地客户服务等领域的成熟经验与核心技术,增强公司海外运营能力;另一方面,依托斯坦科成熟的贸易团队与风控体系,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跨境经营的风险管理与收益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更贴近需求的定制化供应链方案,推动公司从“产品供应商”向“全球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加速转型,这将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美誉度及影响力,构建差异化的长期竞争优势。

2.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经营和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未来市场开拓和商誉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在人力、资金、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充分支持,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产权交易合同;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7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构建公司一体化协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设立协同部,负责协调政府、上级单位、行业协会、战略客户等外部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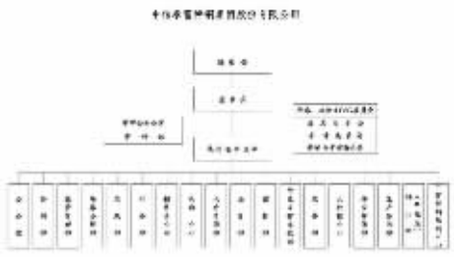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7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2026年公司预计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特云商(江苏)有限责任公司、SINO IRON PTY LTD.、PACIFIC RESOURCES TRADING PTE.LTD.、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辽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采购产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劳务、服务;接受劳务、服务。年度预计总金额为1,529,400万元。

2025年1-11月,公司与关联方已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832,945万元,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8,300,741万元。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全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球团、矿石等	市场价/协议价	73,000	31,498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钢坯等	市场价/协议价	50,000	26,47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球团等	市场价/协议价	26,500	12,718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水电等	市场价/协议价	5,500	1,623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市场价/协议价	46,000	39,676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市场价/协议价	5,500	7,969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市场价/协议价	26,100	25,015
	中特云商(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价/协议价	30,000	7,717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	销售钢材、矿石等	市场价/协议价	19,000	17,23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矿石等	市场价/协议价	25,000	20,5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矿石等	市场价/协议价	27,000	8,73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销售钢材、水电等	市场价/协议价	6,000	4,622
	小计	–	–	339,600	203,77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检测等服务	市场价/协议价	1,020	46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等服务	市场价/协议价	6,000	1,396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提供加工、管理咨询等服务	市场价/协议价	10,000	773
	小计	–	–	17,020	2,63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原材料	PACIFICRESOURCES-TRADINGPTE.LTD.	采购矿料等	市场价/协议价	300,000	0
	SINOIRONPTYLTD.	采购矿料等	市场价/协议价	300,000	380,06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矿料、合金等	市场价/协议价	190,000	133,535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矿料、合金等	市场价/协议价	32,000	29,107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矿料、合金等	市场价/协议价	1,800	1,238
	中信(辽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矿料、合金等	市场价/协议价	10,300	7,754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矿料、合金等	市场价/协议价	121,000	37,129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采购废钢等	市场价/协议价	1,680	1,182
	中特云商(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矿料、合金、煤炭等	市场价/协议价	145,000	12,038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钢材、钢坯等	市场价/协议价	35,000	1,683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采购电力、矿料、合金、备件等	市场价/协议价	15,000	8,547
	小计	–	–	1,151,780	612,2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加工等服务	市场价/协议价	1,000	737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运输、工程、加工等服务	市场价/协议价	12,000	7,662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接受信息技术、工程、维保等服务	市场价/协议价	8,000	4,662
	小计	–	–	21,000	13,061
合计			–	1,529,400	831,745

注1:上述表格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公司与上述同受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截至披露日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全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球团、矿石等	31,498	65,000	0.32%	-51.54%	2024年12月4日,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的编号分别为:2024-055、2025-060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钢坯	26,473	67,000	0.27%	-60.4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板材	12,718	50,000	0.13%	-74.56%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球团	1,623	11,000	0.02%	-85.25%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材料、水电气	39,676	52,000	0.40%	-23.70%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7,959	9,500	0.08%	-16.23%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5,015	27,800	0.25%	-10.02%	
	中特云商(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7,717	81,500	0.08%	-90.5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废钢等	20,510	25,000	0.21%	-17.96%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金辰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矿石等	17,231	30,500	0.17%	-43.5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矿石等	8,731	35,000	0.09%	-75.06%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	销售商品	0.00	5,000	0.00%	-100.0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销售商品	4,622	6,500	0.05%	-28.89%	
	小计	–	203,772	465,800	2.06%	-56.2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提供装卸、运输、加工服务	463	1200	0.00%	-61.40%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	300	0.00%	-93.47%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396	500	0.01%	179.22%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提供劳务	773	17,100	0.01%	-95.48%	
	小计	–